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所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46）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01）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01）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1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74）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4）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15)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22)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22)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67)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67)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9)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9)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2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2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2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及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各子基金的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布對各子基金作出以下變動。

除非另行界定，詞彙與各子基金的相關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在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1. 新增證券借出交易

目前，各子基金並未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修訂，以容許各子基金進行最高佔其資產淨值 50%的證券借出交易（「**證券借出變更**」）。然而，管理人預期各子基金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

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減輕和處理的情況下，以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此類交易。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

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

抵押品的估價一般在交易日 T 進行。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在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且借用人必須在交易日 T+2 結束前交付額外的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予以質押。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只可再作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且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證券借出變更的原因

在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加入證券借出交易的原因是為各子基金帶來額外回報。

證券借出變更帶來的額外風險

各子基金將面臨與證券借出變更相關的額外風險，如下所示：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因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面臨以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水平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各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要求在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相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加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減少。倘抵押品的價值因任何原因（例如由於付款滯後引致時差問題）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則子基金將面臨證券借出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為了減輕上述風險，子基金受惠於 BlackRock, Inc.所提供的借用人違約彌償，據此 BlackRock, Inc.會在借用人違約的情況下就抵押品不足向子基金提供彌償。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各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證券借出限制—投資者應注意，當需求超過最高證券借出水平時，子基金對最高證券借出水平的限制可能會減少子基金就證券借出的潛在收入。

抵押品風險

管理抵押品和再投資抵押品存在風險。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被暫停或撤銷上市或被暫停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在暫停期間或於撤銷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就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返還現金抵押品時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相當於不足額的金額。

各子基金的相關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的風險披露將相應更新。促請投資者考慮各子基金之投資的風險。

對各子基金的影響

證券借出變更不會構成對各子基金的重大變更。除上文概述外，預計證券借出變更不會改變各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各子基金的方式，現有投資者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除上文所述外（包括上述披露的額外風險），證券借出變更後各子基金的特徵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亦不會導致其整體風險狀況增加。

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不會因證券借出變更而變化。

與本公告中證券借出變更有關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翻譯費用）將由管理人及／或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管理人預計各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和追蹤偏差不會因證券借出變更而有實質性變化。管理人將監察經常性開支數字及追蹤偏差，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證監會指引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數字。

管理人認為證券借出變更不存在可能對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事項或影響。證券借出變更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信託人對證券借出變更沒有任何異議。

2. 關於提供中文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刊登時通知的變更

迄今為止，已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各子基金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

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開始，各子基金的所有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將僅以英文版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後續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英文版本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刊登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而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英文版本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刊登在相同網站。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刊登財務報告時將不再另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財務報告的方式及／或時間範圍有任何變更，在此情況下將提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進行修訂，以反映前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變更。

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英文和中文刊登，但在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時不會另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3. 董事會變動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Rachel Lord 女士、Belinda Mary Boa 女士及 Sarah Rombom 女士已辭任管理人董事一職。Hiroyuki Shimizu 先生及 Aarti Angara 女士已被任命為管理人的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因此，管理人之董事會現由以下董事組成：

陳蕙蘭
James Raby
Hiroyuki Shimizu
Aarti Angara

4. 一般事項

各子基金的相關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其前後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和其他事項更新，並概述管理人有關證券借出交易和抵押品的政策。於生效日期或其前後，各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